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89號

原告 陳崇冽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訴外人劉韋東對被告間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並聲請本院函請被告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為若干，以確認訴訟標的價額。嗣經本院函請被告確認上情後，可知截至113年11月5日止，劉韋東與被告間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922元，有被告提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試算表附卷可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賴錦華

法官 黃靖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